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聯交所網頁展示。本資料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葉港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杜依雯女士
黃家昇先生
梁振雄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及 2)	392,886,000	65.76%

附註：

1. 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age City」)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鄭志文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 70%及 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 Sage City 的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必發道 91-93 號 The Bedford 2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kmk.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28 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ii)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及(iii)銷售地坪鋪設及防水材料。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相關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97,444,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蔡偉雄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